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來三个月内（即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

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來三个月内（即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本次董事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來三个月内（即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4月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与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來三个月内（即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换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期间持有可转换债券（2021年7月7日-2022年1月7日）	期间买入总盘	期间卖出总盘	期末持有可转换债券（2022年1月7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	1,842,240	0	893,450	948,79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2022年4月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7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月4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人民币风险敞口余额不超过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购买生产性物资。相关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利明先生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所有信贷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自银行批复之日起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兴邦盛洋电器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同意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9,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8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1元，募集资金总额66,222.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26.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95.73万元。中介机构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中汇证监[2020]69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已将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已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200	36,000	13,674.79	5,000
2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6,100	15,000	2,690.63	--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13,474.13	--
	合计	74,300	70,000	29,739.55	5,000

注：1.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发行费用、置换资金、利息收入及支出等。
 2.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1年2月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兴越支行；银行账号：353278501045）予以注销。

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991.65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2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2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0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7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6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68,517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91,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3号

转债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1年度担保总额度为15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8,730.00万元。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授信最高债权额度为14,00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鹏新材、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金额为14,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为：截至目前东鹏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6,5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孙春梅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6.主营业务：膨、焙盐、高纯碱、氯化锂、锂盐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鹏新材总资产为111,037.26万元，净资产为78,479.18万元，负债总额为32,558.1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59,592.32万元，利润总额为26,024.26万元，净利润为21,762.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东鹏新材总资产为162,311.81万元，净资产为109,074.04万元，负债总额为53,237.78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75,190.32万元，利润总额为36,407.56万元，净利润为30,594.8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东鹏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王平卫先生
 1.姓名：王平卫
 2.职务：公司董事长、总裁。
 3.性别：男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0层。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42334。
 3.成立时间：1999年6月2日。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13室。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LNG运输船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代理：船舶经纪；仓储；港口运输；陆路运输；海运、陆运和空运的货运和代理服务；船舶、设备和机械以及建筑的买卖、租赁和经纪、工程建筑、施工和监督业务；天然气和其他燃料的销售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日本，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户11.40%，株式会社日本托邦银行信托账户10.08%，日本信托株式会社信托账户持股25.1%，住友海上火友保险株式会社持股2.35%等。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商船三井与本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20,965.59亿元，净资产9,991.50亿元；2020年度1-12月营业收入1,914.26亿元，总收入9,914.26亿元，净利润31.99亿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2年1月7日，中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上海中远海运LNG和商船三井（以下简称“各方”或“四方”）共同举办了本协议的签约仪式，北京、上海、东京三地通过线上签署的方式完成了协议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签署前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签署约定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目标，但本项目尚未获得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以及相关中国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前述审批程序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关审议、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签署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为满足气电集团中长期POB运输需求，气电集团启动了配套LNG运输船招标项目，中标人将新建3艘17.4万立方LNG运输船及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提供期租服务，同时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拥有选择权以中标人再建造3艘同类型LNG运输船提供期租服务。

本项目已于2021年12月3日宣布中标人为上海中远海运LNG和商船三井组成的联合体，并于已于2021年12月10日宣布行使选择权，由中标人再建造3艘同类型LNG运输船提供期租服务。本项目的3艘LNG运输船，均为船厂结合承租人与船东需求设计的第五代17.4万新船型，拥有高级别认证的“绿色船厂”证书。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规定，上海中远海运LNG有权在本项目中持有25%的权益。

在本项目获得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以及相关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后，预计本集团在本项目的实际出资额将不超过1亿欧元。具体出资额以届时签订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决策机构最终核准的本项目出资额为准。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在本项目获得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以及相关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后，中海油发展香港投资公司、气电集团新加坡贸易公司、上海中远海运LNG和商船三井将成为本项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65亿美元，净资产0.10亿美元；2020年度，收入4.85亿美元，净利润0.17亿美元。

3. MITSUBI O.S.K. LINES, LTD.
 中文名称：株式会社商船三井（以下简称“商船三井”）
 公司性质：外国企业
 注册地：日本东京
 法定代表人：池田田一郎
 注册资本：65.4亿日元
 主营业务：海洋运输业务；与海洋资源开发和海上设施安装和维护相关的业务；船舶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对本集团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如本项目将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义务。本集团参与本项目有利于本集团未来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集团始终坚持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原则。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项目，本集团参与投资的LNG运输船舶数量为47艘，其中上海中远海运LNG参与投资的LNG运输船舶数量为26艘，本集团持股50%的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LNG运输船舶数量为21艘。

本集团参与本项目将有助于增强本集团与中国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之间的业务联系，进一步扩大本集团LNG船队规模和市场份额，增强本集团盈利能力以及抗周期能力，符合本集团发展战略业务的要求。
 本协议约定了本集团参与本项目的流程，但本项目尚未获得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以及相关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前述程序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